

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公司文件

川铁投〔2020〕27号

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公司 关于切实加强员工健康状况摸排工作的通知

各公司，总部各部门：

为做好员工节后返岗疫情防控工作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新型肺炎防控工作的部署，经集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现就切实加强员工健康状况摸排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、全面摸排

员工健康状况摸排工作是疫情控制的关键环节，各公司，总部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扎实组织好本公司员工健康状况摸排工作。各单位主要领导是本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责任制，实施网格化管理，将摸排工作责任

落实到人，落实到岗，确保每位员工健康状态受控。

摸排范围要涵盖到本单位管控范围内的全部岗位，既要包括全部正式员工，也要包括保安、物业人员、厨师、勤杂工等辅助岗位员工，必须要全覆盖、无死角。各级管理者要对摸排结果层层把关，对排查出的特殊情况，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严格每日上报信息，不得瞒报、漏报、迟报。

二、科学采取防控措施

（一）对于员工及其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存在“直接接触新型肺炎确诊病例、往来重点受控地区、接触往来受控地区人员、身体健康状况异常（发热、咳嗽、咽痛）”等情况的，各单位要果断督促其进行居家隔离，隔离期限不得少于14天。

（二）对于隔离期间的员工，各单位每天要定时了解其身体状况，做好员工隔离状况的监测和预警，关心隔离员工的生活和心理状况，做好员工情绪安抚，确保员工安心隔离。

（三）一旦出现确诊新型肺炎或暂时判定为疑似的情况，各单位要第一时间对本公司全部直接接触者进行隔离，同时按照最严标准、最全范围对工作场所进行消杀，尽全力减少疫情扩散。

三、加强员工返岗管理

各单位要按照集团公司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川铁投〔2020〕26号）的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新型肺炎防控知识的宣教，严格员工体温监测，及时配发口罩、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，加强对防护用品的使用及处理监督。对返岗后出现身体状况异常（发热、咳嗽、咽痛）的员工，各单位要督促其进行严格的居家隔离，并按时上报相关情况。

强化工作场所管理。各单位要严格工作场所出入管理，严格证件审核及登记，严禁发热人员进入。要制定工作场所（含办公场所、生产作业场所、收费站、服务区等）消杀计划，明确责任人，对电梯、楼道、会议室、食堂、集体宿舍、卫生间等重点区域提高消毒频次。每个区域使用的保洁用具要分开，避免混用。

强化工作秩序管理。各单位要减少不必要的会议、检查和出差，尽量使用视频、电话、微信会议等方式。公司集体食堂建议采用分时段供应，或自助分散就餐等方式，尽可能减少人员聚集，保证食堂餐厅通风，每天做好消毒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联系人：杨梅，电话：13880872926。



抄 送：集团公司领导

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办公室

2020年2月1日印

(共印 50 份)